

牵手走向阳光

香港

岑凯伦



牵手走向阳光

岑凯伦 著

(陕)新登字 012 号

牵手走向阳光

岑凯伦 著

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长安路32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前进印刷厂印刷

787 × 1092 毫米 32 开本

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-5000

ISBN7-5418-0696-X

I·226 定价: 9.80 元

1

骤然来临的寒流使台北在一夜之间温度降到十度，细密连绵的雨丝更使寒冷中添加了一抹萧瑟，街上行人很少，电影院、餐厅，所有的娱乐场所生意都很清淡，人们都躲在温暖的家中，把凄风冷雨关在窗外。

沈安安却是例外，刚近黄昏，她就胡乱的吃了些点心，匆匆忙忙的赶着出门。十九岁刚从中学校门跨出来的她，没有再继续念书兴趣，又不愿过刻板的小职员生活，凭着天赋，也凭着一点点人事关系，她被介绍到一间小小的、不怎么出名的夜总会唱歌，那是专门来年轻人的地方，薪水少得不够她添两件像样的礼服，但是，对她来说，这行业却是轻松愉快又充满希望的！

她很喜欢唱歌，也喜欢出风头，更喜欢成名，这个时代，那一个漂亮的女孩子不喜欢出风头和成名呢？沈安安是漂亮得脱俗，化了浓妆也不觉得妖艳，而且她清秀、斯文，完全不像娱乐圈子里的人，加上她有一副苗条修长的身材，她有出风头和成名的

条件，她自己也很清楚，所以她不计较眼前的待遇，她把眼光放在远方，她很努力的学，很用心的去唱，她深信她是有希望的。

两个多月了，她这么默默的等待着，今天的藉藉无名，夜总会门口连照片也没有一张，但谁敢说明天挂得最显眼、最大的一张照片不会是她？

跑下公共汽车，她抱紧了双臂冲破寒风，奔进对街的夜总会大门，夜总会是设在地下室，时间还早，一个客人也没有，冷清清的就像外面的天气。安安沉默的穿过舞池走向后台，她感觉有几个已经换好制服的侍者在对她指指点点，但她并不理会。他常常看见其他的歌星，不论男女，成名与否都和那些侍者有说有笑，十分熟络也十分随便，她却不习惯，绝不是看低他们的职业，她不习惯和陌生的男人谈笑。

是不是她不适合做这一行呢？她不知道。报章杂志和许多人都说在娱乐圈的男女，生活都很不正常，很放浪形骸，她也不在意，更没被这些传闻影响，做人就是这样，清者自清，这 and 行业又有什么关系？

安安并非保守的女孩，她只是很重原则。最特别的，她不容易受环境影响。

后台化妆室一片冷寂，一个人也没有，怎么？今天夜总会不做生意？她摇摇头，在这儿唱的人谁也算不了大牌，一流歌星绝不肯来这儿唱，那些三流、四流、五流的家伙却抡起大牌架子，个个比赛迟到，算什么呢？自抬身价吗？

安安不理睬这些，她只尽自己的责任，八点钟

唱开场的是她，她就本本份份的开始化妆，换衣服，唱完自己的，管人家迟到呢！

化上浓妆，十九岁看来成熟得像二十五岁，这年头从十八岁到四十岁的人化了妆后看起来都是一样，谁都是二十五，化妆品的确有其存在价值，不是吗？厚厚的抹上一层，轻易的就抹掉了十年岁月，谁不希望年轻？

拿起衣柜里她存在这儿的长裙——也只是普通的布长裙，没有光光亮亮的胶片。化妆室的门开了，她不经意的望了一眼，以为该是其他歌星呢！谁知竟是个陌生的男孩子，陌生得——不该进来。

男孩子进来了，看了她一眼，迳自坐在一角。安安不好意思肆无忌惮的去打量一个男孩子，只看到他很高、很瘦，一身黑衣，一身冷傲，还有一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孤独。他是谁？他怎么可以进化妆室？还这么大模大样的坐着？

安安微微皱眉，犹豫一下，也终于忍住不出声，转身走进隔壁的更衣室换衣服。若是外面那些侍者让他进来，他必然是可以进来的，何必她多事？

换好衣服出来，安安就坐在远远的另一边，拿出她从家里带来的小说看着；这些日子已经使她练出了在许多人中间保持冷静、独立的功夫，何况屋子里只有另外一个人，她更不会被打扰了。

快八点的时候，才陆续有其他的歌星进来，化妆的，聊天的，谈笑的，声音一下子挤满了小小的化妆室。安安放下小说预备八点钟上台唱歌，一抬眼就看见那个黑衣服的男孩子，他连姿势也没变的双手环抱胸前，仰着头，闭着眼睛，靠在墙上养神，

对屋子里的嘈杂充耳不闻，只是——眉宇间添了一抹不耐和厌烦。

他是谁呢？一个新来的歌星？

安安没有细想的机会，场务员已经敲门通知她出去唱歌了，她定一定神，在掌声中走上台去。

刚上台时什么也看不见，灯光刺得她眼中只有白茫茫的一片，好一阵子，当她开始唱歌时，才看见台下已坐了不少客人，真是奇怪，她以为一定不会有生意的，这些客人真好兴致！

她唱了两首歌，她很用心的唱，但也知道唱得不怎么好，她没有受过这方面的训练，唱歌完全只凭天赋。她踩着不热烈也不冷落的掌声回到后台，立刻又有另一个女孩出场了。

安安看看钟，八点二十，她得等到十一点钟再唱两首歌才能回家，小歌星就是这样，一晚上只唱几首，其余的时间全在等，真是痛苦。她又退回她角落里的位置，开始看她的小说。

别的有名气的歌星在等待的时间里多数会跑跑场子，去另一家兼唱一场，除了能多赚点钱之外，还表示自己有办法、有面子。不跑场子的人也聚在一起聊天，赌扑克牌什么的，只有安安与书为伴。她永远不参加任何人！

安安是个很沉得住气的女孩，看书看得心安理得，旁若无人。渐渐的，化妆室里吵闹的声音少了、静止了，她把视线从书本里移开，哦！那些歌星跑场子，离开的离开，大概还有一些去前面台下应酬客人了，小小的化妆室又像平日一样只剩下她——不！今天不只是她，还有那个穿黑衣服的陌生男孩。

她忍不住再看他一眼，太令人怀疑了，他到底是谁？从进来到现在一言不发的坐着，他总不至于就为了坐坐而进来的吧？他依然紧闭着眼睛，微微下弯的唇角带着一丝不屑，这个人——不会怀有什么不轨的目的吧？这里又没有什么大牌歌星，想偷、想抢也不该选这儿，他——她暗暗摇头，莫名其妙的怎么想到偷、抢呢？那个男孩子大约有二十三、四岁，非常清秀，脸上轮廓很漂亮，哪有半丝坏人状呢！正在胡思乱想，化妆室门口冲进一个人，竟是难得一见的经理。

“哎！思哲，”经理对着黑衣男孩。“该轮到你了，你不化妆？不换衣服？你——”

黑衣男孩睁开眼睛，一抹又冷又黑的光芒闪动着。他看着经理，声音也是冷漠不耐的。

“是卖唱，不是卖色相，化什么妆？换什么衣服？”他很不管客的。“合约上也没写明这些！”

“你——但是歌星——”经理张口结舌，这个男孩子吃错了药吗？

“歌星？”黑衣男孩冷笑一声。“卖唱的！”

“唉！好吧！”经理无可奈何的摇摇头。“随便你爱怎样好了，听见鼓声你就上台，司仪会特别介绍你，你连唱三首歌，客人欢迎，你就多唱一两首——”

“三首就三首，又不是耍猴儿戏！”他哼一声，走向台口，全身都是不妥协。

经理看着他的背影，叹口气转身离开，台上的鼓声也响了起来，黑衣男孩大步走上去。

安安下意识的追到台口，原来这黑衣服的男孩

子竟真是新来的歌星呢！他叫什么——思哲？一点也不像歌星的名字，思哲，倒像是学者什么的，和那个又冷又傲的男孩根本不配。只是——他是怎样的歌星？经理为什么要如此迁就他？这名字也陌生得很呢！

司仪已在台上大声的介绍了，从台南来的何思哲，是台南的什么歌唱比赛冠军。冠军？这是经理迁就他的原因？司仪又说了几句，台下传来一阵还算热烈的掌声，那个何思哲开始唱了。

这个冠军头衔也不是胡乱混来的，何思哲的确唱得非常好，他的声音很嘹亮，难得的是声音里还充满感情，他唱了一首“明日天涯”，又唱了一首“不了情”，听得后台的安安发呆，她想，即使第一流的歌王，怕也唱不出他那充沛的感情吧！接着，他唱了一首英文歌，那是澳洲歌星“约翰路尔斯”的名作“ONE DAY”，歌声和感情依然动人，但——但——却有些说不出的别扭和不自然。

安安知道何思哲可能要回来了，立刻退回角落的座位，果然，观众和客人并没有要求他再唱，他面无表情的退回化妆室——他就以这副漠然的脸孔对着观众吗？难怪没有人要他再唱，他——不想红？不想受欢迎？退回化妆室后，他还是坐在他原来的位置上，有意无意的看了安安一眼。安安故意把脸转开，她还是想不出，刚才他那首英文歌是哪儿不自然？哪儿别扭呢？

化妆室里只有他们俩，谁也不说话倒是很僵的一件事，安安吸一口气，她想，但可能因为新来，对一切都陌生和不习惯，所以才这副冷漠的样儿，她

又想起自己两个月前第一次上台时那种惊惶无助，他——会和他一样吗？莫名其妙的开始同情他，她想帮他一点忙，至少，给他一点孤单的友谊。

“你——你唱得很好，”安安舔舔唇，话一出口，脸也涨红了。“非常好，比这儿所有的人都好！”

何思哲意外的呆一下，接着是不以为然的皱眉，他似乎嫌安安多事。

“好与不好只是我自己的事！”他冷冷的说，一点儿也不领情。

“你——”安安一窒，怎么这样不近人情呢？

思哲看他一眼，径自又闭上眼睛。

安安气得满脸通红，这个家伙怎么完全不给面子？把人家的好意踢得八丈远，这人——简直可恶！

她摔一摔头，罢了！这个圈子没什么友谊、人情可讲的，还是各人自扫门前雪吧！低下头，她又开始看书，心中还狠狠的发誓，无论如何，她绝不再理睬这个何思哲，天塌下来她也不再看她一眼！

化妆室里好静、好静，只有他们俩的呼吸声。又过了一阵，跑场子、应酬客人的歌星们又陆续回来，小斗室里再度充满了人声，这一次有些窃窃私语。

安安猜得出是在讲何思哲，刚才在前面应酬客人的歌星一定听见他唱歌，这个圈子现实得可怕，一沾上利害关系，连朋友都没有了，尤其是何思哲一出现，把他们所有的人都压下去了。

“喂！经理在哪儿找来一个土豆？”其中一个笑着说：“演唱起大轴来啦！”

“你少哆嗦！”另一个叫金欣的女歌星冷笑。“人家是大牌，可没把你放在眼里呢！”

“喝！当大牌唱大轴是这么容易的吗？”先说话的那个男歌星变了脸。“走着瞧吧！”

“瞧什么！人家连眼睛都懒得睁开呢！”金欣又说。

一阵哄堂大笑，连安安都忍受不住了，这些人真凶。何思哲又没惹着他们啊！她偷看何思哲，他——嘿！他竟还是充耳不闻，他倒有涵养！

歌星们叫骂讽刺了一阵，看见思哲没有反应——没反应当然是怕啦！他们也就聚在一角赌起十三张来，一时间又唱又叫的热闹非凡。

安安静静的放下书，是她再出场的时候了，抚平了裙子站起来，他看见何思哲又冷又亮的黑眼珠在她身上，带着一股研究、探索的意味。她也不在意，这样冷漠不近人情的男孩子，她不必放在心上，看一看表，缓缓走向台口。她已习惯，听见鼓声的暗示，就是她上台的时间。

很快的，她的两首歌又唱完了，没有名气的歌星就是这样子，平平淡淡的毫无生气。安安先到更衣室换回便装，她穿的是牛仔裤和棉袄，天气这么冷，又没人认识她，还下雨，穿得随便好赶公共汽车。

赌十三张的歌星轮流着出去唱，又跑场子，又约好了人宵夜，忙碌得很似的。安安静静的坐在镜子前面，用冷霜洗去脸上浓浓的油彩。并不是她动作慢，要洗干净那些油彩也真是件麻烦事。

何思哲又上台去唱了，这回他唱一首中文，两首英文歌，听久了，安安突然找到了他英文歌别扭和不自然的原因，他的英文咬音不准，唱起来不是

是前所谓有

一句句，而是一个字、一个字的，没有流畅和谐的美。安安不懂，既然英文的发音不好，为什么不干脆唱中文歌。

脸上的最后一丝油彩也洗净了，恢复本来面目，安安从二十五岁又变回十九岁，她并不很适合化妆，斯斯文文、秀秀气气的一张脸，更能衬托出她的美。挂好衣服，提起她那个大大的新潮帆布袋，她看见唱完歌的何思哲正若有所思，意外又惊讶的望着自己。

“你就是刚才的那个女孩？”他指着她。

“我不知道你说什么！”安安淡淡一笑，女孩子的小心眼儿使她要报刚才的一箭之仇。

“你刚才跟我说过话，是吗？”他皱眉。

“那又怎样？”她扬一扬头，背上帆布袋，大步往外走。

他想一想，一声不响的跟在她后面，绕过洗手间，从后门走出夜总会。

细密连绵的雨还在下着，迎面而来的寒冷空气使人不自禁的打个寒颤，穿了厚厚的棉袄还觉得冷，安安悄悄的瞄一眼背后——她当然知道他跟在背后，那一身单薄的黑衣服能抵御寒风？

她把双手插进裤袋，大步走向车站，快十二点了，最后一班车还没过去吧？她转头朝马路一端望去，没有公共汽车的影子，却只看见一身黑色的他。

他怎么又跟来了呢？这人真是莫名其妙得很，刚才骄傲地拒人于千里之外，现在又死跟着，怎么回事呢？

她决定不理他，她可不跟着他莫名其妙。

这么晚了，车站上只有他们俩在等车，雨丝轻渺无声，只有经过的汽车溅起一些泥水，发出一些声音，四周依然是沉寂的，车站上两个淋雨的年轻人却都很固执。

最后一班车终于到了，安安抓着车门跨上去，她听见何思哲也上来了。车上只有稀疏的乘客，安安随便坐在一个靠窗的位置上，她以为——哦！思哲没有过来，但他却在前面靠车门处坐下来。

或者——他也乘这线公共汽车的？

夜晚街道上车辆很少，公共汽车开得特别快，十多站一下子就到了。安安把视线自窗外收回来。站起来预备下车，她看见何思哲还坐在那儿。

车停了，她跑下去，车掌预备关门，一个人从车掌手臂下钻过，极快的跳下车，安安只觉得眼睛一花，那个何思哲已经站在她身边了。

这人怎么回事呢？不正常吗？

“你——为什么跟着我？”她生气了，涨红了脸狠狠瞪着他。“这算什么呢？”

“你没有回答我的话。”他冷而亮的眸子停在她脸上。这人真奇怪，她可没见过谁的眼光这么冷，这么亮，而神情又这么固执。

“回答你什么？”安安甚是恼怒。“唱得好不好是我自己的事。”

思哲眨眨眼，安安这么说等于回答了他，安安的确是刚才赞美他的女孩。他嘴角泛出一丝似真似幻的温柔——在这寒风冷雨中唯一的一丝温柔。

“果然是你！”他释然。“但是——不像！”

“为什么不像！”她吸一口气，把那丝温柔挥开。

“我的事不需要你费心!”

“刚才我以为你和他们是一伙的!”他说。冷漠的脸上还是没有什么表情，但声音真诚。

“跟他们一伙还会一个人躲在角落里看书?”她还是沉着脸。“跟他们一伙也不会称赞你!”

他眼光闪一闪，说：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！夜总会外面似乎没有你的照片!”

“怎么会有？你没看见我唱开场的？”她笑。对于没有照片她倒心平气和，她才出道，并没有名气。

“你唱得比那些人都好!”他说。很认真的。

“我以后会比他们有名，我的照片也会比他们大!”她笑了，很稚气，很天真的。

“是吗？”他牵动嘴角，有些嘲弄的。

“你不信？”她抬高了头。“你不以为然？”

“那是你自己的事，”他说：“而且——想成功也不是口头说说那么简单!”

安安的小脸蛋气得通红，这个何思哲真可恶，分明看不起人嘛!

“当然不是简单的事，可是——你看着，”她的好胜心被激了起来。“不只他们，我一定还要超过你!”

“我?”他笑了，冷冷的，自嘲的。“我只是个卖唱的，超过我有什么稀奇?”

“你这个人似乎看不起天下人，也包括自己?”她不解的。

“我难道不是卖唱的?”他冷笑。“在九流夜总会里，天下人都看不起我!”

“你可以不唱，没有人强迫你！”她说。

“但是我想成名，”他摸一摸湿的头发。“我想致富，我没有其他才能，也没有更容易成名致富的方法，卖唱，是个无本生意，就像妓女卖淫！”

“怎么说得这样难听？”她睁大眼睛。站在细雨中，竟感觉不到雨水的纷扰。

“这原是一样的！”他再摸一摸头。“你这样的女孩——也为成名致富？”

“自然不是为理想，我虚荣！”她笑了。奇怪，她为什么要这么坦白的告诉他？因为夜？因为雨？因为冷？因为他一身孤独的黑？

“那你该淋雨！”他看一看黑暗的马路。“再见！”

“喂——”安安下意识的想叫住他，叫他做什么？他们是这么陌生，又说了些莫名其妙的话。？你不住附近吗？”

“自然不是！”他头也不回的往前走。

“为什么不？”他停下来，转回身，黑暗中盛满了自嘲与不屑。“谁给我钱，我就为谁唱，你记住，我只是个卖唱的，我的眼中只有名与利！”

再看她一眼，他隐入了黑暗中，不，是溶入了黑暗，他那一身黑，或者——他只从黑暗而来？

冰冷的雨丝飘到安安的脸上，她打一个冷颤，哦！头发、衣服都湿了，她疯了吗？竟站在这儿和一个漠不相干的人说那些漠不相干的话？

一个大转身她急步回家，但——从黑暗而来的卖唱者，他——不会永远属于黑暗吧？他也能走向光明。

是吗？是吗？

时间往往能改变许多人，许多事，尤其是娱乐圈子里；今日的默默无闻，也许突然之间就跃上天空成为熠熠耀眼的红星，而今日的红星，可能莫名其妙就被人遗忘了。沈安安是幸运的，三个月下来，她的照片也被挂在夜总会外面的橱窗中，虽然不显眼，然而照片挂上，就已证明她还在稳步向上。

安安绝不因这一件“小”事而沾沾自喜，她的眼光看得很远，她对自己的期望很高，就算能在这夜总会里挂头牌又怎样？依然不是名扬海内外的—流红星，她还得默默的、努力的充实自己，锻炼自己，她深信自己必然会成功的！

今天是练唱的日子，乐队领班阿东叫她三点钟一定要到，安安不敢得罪乐队——哪一个歌星又敢得罪乐队呢？就算—流大牌，乐队不合作的奏错几段音乐就令人吃不消。三点就三点，睡眠不足也得强撑着，天下没有成功是侥幸的，吃开口饭的歌星即使看来容易又轻松，但成功前也有一番苦练。

寒流、细雨消失了，天色却并不明朗，阴沉沉的压在人心上，使人开朗不起来。安安背着她那大大的新潮帆布袋从侧门走进夜总会，音乐和歌声已迎面而来，怎么？她来早了？前一个歌星还没练完？或是那个自以为头牌红星的秦芝抢她的时间？

安安走进去，果然看见秦芝站在舞池里，面对着乐队在练唱，她看看表，三点差五分，或者秦芝是两点钟开始的，就快练完了吧！她默默的坐在一边等待着。

她常常这么等着别人练累了，不想唱时才能轮

到她，她也不在意，从不和任何人争，即使她练不成也可以等到下星期。她等惯了，这就是新人的委屈，又新又不红的，只有忍耐着被人骑在头上，这个圈子就是这么冷酷。

安安从帆布袋里拿出今天要练歌的套谱。是她自己很仔细又小心写的，名歌星当然请人写套谱啦，她没有这份经济能力，而且做为一个歌星，自己能写套谱不是很方便吗？安安总是自己试着努力去做，目前她已写得很好了。

拿套谱转身之际，她看见暗暗的角落里坐着一个人，哎！只开了乐台前的灯，谁看得见暗角里还有人？她凝定视线，一身孤傲冷漠的黑——是他，何思哲！他也等着练唱？他排的是几点钟？

安安只是心里在想，脸上却是没有表情，她慢慢又装做不经意的转回头，她必须这么做，何思哲是个怪人，除了那晚他跟着她回家之外，他们互相甚至没再说过话，工作在同一个屋檐下，他们之间却绝无交情。

不仅对她，思哲和此地任何人都不讲话、不打招呼，也不知是他狂傲、或是厌恶？每夜他总躲在一角，闭着眼睛，满脸不耐烦，唱完歌他就走，连一分钟也不肯多停留。留在安安印象中的只是那一身遗世独立的黑。

安安没想到他也练歌，他唱得那么好，虽然他不红，但他似乎是天生的歌唱者。红——这真是很难讲的，也许要一点运气，否则凭他的歌喉和外型，三个月前就该一炮而红，他不红，依然故我，经理对他也失去了热心，或者——合约期满不会再和他